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91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昱愷

被　　告　陳玉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利息請求期間欄關於「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